走出土地法的适用误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8_B5_B0_ E5 87 BA E5 9C 9F E5 c122 483155.htm 土地,是人类赖以 生存的载体,与人们有着息息相关的联系。因此,关于土地 方面的法律,制定的是否详尽、规范,是否能在实际生活中 对土地起到保护作用,是否能够保障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 益得到及时、全面的维护,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,尤其是 目前尚未完全摆脱:"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"的传统劳作方 式的我国农民,对于土地的有关立法更为关心。我国现行的 土地法是1998年在老土地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,它在土地 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、土地的利用总体规划、耕地的保护、国 家建设用地和对违反土地法的监督方法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等各个方面作出了规定,对于保护土地的合理利用和维护农 民的合法利益,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,纵观我国的土 地立法,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,有待于立法机关作 出解释和说明。现存的这些缺撼,是所有法律特有的"稳定 性"决定的。法律的最大特征之一就是应有"稳定性",它和国 家政策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法律不能朝令夕改,无法象国家政 策那样具有灵活性,能够及时地调整在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 问题。面对法律的滞后性和实际中不断出现新情况的矛盾, 大多数国家都会利用司法解释的功能来填补立法的不足和缺 撼,以求进一步的完善法律,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就曾针对土 地法的某些条款作出过司法解释。 正因为法律会存在着这些 缺撼,在实践中,人们有时会觉的无所适从,难以操作。我 国的十地法也同样如此:一方面是由干十地法的某些条款规

定的过于粗糙尚待细化,和土地问题常常与其他法律关系交 织在一起难以区分的缘故;另一方面,也是最为更重要的是 ,人们(主要的是基层执法人员)对于土地法的某些规定只 停留在字面的理解上,运用的不甚透彻。如在土地征用的补 偿费用处置问题上、土地被征用后未到期承包合同的赔偿问 题上……等各个方面的领会上都存有差异。而这些问题又常 常因为法律规定的不甚明确,而使执法人员不能作出准确判 决,使农民的权益得不到法律的维护,从而使土地法的适用 陷入了某种误区,认为土地法对一些问题没有规定,特别是 在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处置方面,使人们产生了一种法无明文 规定的错觉。其实在我国现行的土地法和实施条例中,对此 问题都有着非常明确的说明。我国土地法第47条规定:征用 土地的,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,并将土地的补 偿费规定为以下几项: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根据土地法实施条例的规定,除土地上的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归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以外,其他 费用都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。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,也许是 基于土地权属关系的考虑吧。我们都知道,城市的土地属于 国家所有,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十地除归国家所有的以外,属 于集体所有。作为土地的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当然 的就成为土地征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,也自然的享有领受土 地征用补偿费用的权利。对这些费用的分配方法,集体经济 组织应按何种标准处理,一贯成为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发生 争执的焦点所在。据有关部门统计,在我国农民上访案件中 ,有95%的是关于土地问题的,在这其中,又有一大部分是 关于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。对于此项费用处理的是否得当 ,

不仅关系着广大农民的生活问题,也反映了基层有关人员对 我国法律和政策的认知水平和运用程度。因此,我国土地法 实施条例对这些费用的处分作出了规定:它规定征用土地的 安置费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它用。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,安置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, 由其他单位安置的,安置补偿费支付给安置单位;不需要安 置的,发放给个人或征得被安置人员的同意后,用于被安置 人员的保险费用。对于这项费用,因为法律规定的比较明确 、具体,一般不会产生异议。但是对于土地的补偿费用却笼 统的规定:土地补偿费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至于集体经济 组织如何分配、如何处置?却既无罗列性的叙明,又无限制 性的规定,容易发生争端。但是,这并不能表明,对于此项 费用就可以随意的处分,实际生活中,仍要遵循专款专用的 规定。虽然法律对此一言而蔽之,使现实中执法人员不便于 操作,可仍然不得改变此项费用的特定用途。我国土地法所 规定的土地补偿费,实际上是征用单位对于土地收益给予的 补偿;人员安置费,是为了帮助被征用单位更妥善的安排农 民的生产、生活,由征地单位支付款项,用于对失去土地的 农民在生产、生活方面的补助。这两项费用虽然都是由用地 单位支付的,但却有着本质的差别。首先,费用的性质不同 。土地补偿费是对被征用单位在土地上的投*入*、投资所得给 予的补偿,人员安置费是用地单位对农民生产、生活方面的 补助;其次,费用的用途不同。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集体经 济组织的生产发展方面,人员安置费用于被征地单位人员的 生活补助;再次,补偿标准也不尽相同。依照土地法的规定 ,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-10倍,安 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--6倍。土地法 还同时规定,对土地征用的补偿费用应该专款专用,不应随 意的处理,禁止侵占、挪用。一些村集体经济组织,将此项 费用用之于本村优抚、购买办公设备、建造大楼方面,违反 了土地法的规定,还有些"村官"擅自私分、侵占这些费用不 仅违反了土地法的禁止性规定,也同时触犯了我国的刑法。 在土地案件纠纷中,因征用土地而终止土地承包合同的赔偿 问题也占有相当大的分量。对因土地征用而不得不终止承包 合同的,是否应给予对方赔偿?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公布 的《关于审理农业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2条作出这样的 规定:"承包方因承包经营的土地被征用或者被依法批准使用 后,要求发包方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或要求 发包方对其改良土地的实际投入给予适当补偿的,人民法院 应当予以支持"。可是,有些集体经济组织在和农民的土地承 包合同中标明:因城市建设需要征用土地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,发包方不予补偿。对于这一条款的法律效力,受案法院往 往意见不一,作出的判决也不尽相同。但是,根据我国土地 法的精神和我国民法的原则,应将此项条款以规避法律和违 犯民法"公平合理"原则判决无效。因为按照我国土地法的规 定,土地的承包期为30年。很多农民在土地承包后,都作出 了长远的规划,有的购买了农用资料,有的添置了农田水利 设施,有的对土地进行了改良,大部分人都投入了大量的精 力和财力。再此情况下,认定此项条款具有法律效力,无疑 不利于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,也与我国法律的宗旨相违背; 还有的集体经济组织不遵循土地法的规定,不和农民订立土 地承包合同,一旦发生土地被征用的情况,涉及到赔偿问题

时,集体经济组织总会以无承包合同为由,拒绝向农民支付 赔偿费用。对此现象,理论上常常认为,在双方当事人之间 已形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,彼此就应当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 义务。但遗憾的是,实际生活中,由于某种因素,使这些看 似简单的问题,常常却得不到公允的判论。虽然土地承包合 同双方当事人的地位也是平等的,但由于目前我国农民的法 律知识水平的局限性所致,和政府对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不 善,往往掌握主动权的是集体经济组织,对于不和农民签定 承包合同,集体经济组织本来就负有责任,按照中共中央办 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 关系的通知》第二条第四项:"延长土地承包期后,乡(镇) 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主管部门要及时地向农民颁发由县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"的规定, 在土地承包后,发包方和承包方要签定承包合同,对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。在此过程中,集体经济组织占有支配 权和主动性,其不积极地履行应负的义务,反而以无承包合 同为由来对抗农民,有违于平等、公平原则;也有的地方, 在土地被依法征用后,重新给农民分了土地,但新分土地地 质低劣,需要投入大量的财物和人力进行改良才可以耕种, 可是,对于改良土地所需的费用,集体经济组织却不给支付 。根据以上对土地补偿费的用途所做的分析,我们认为:对 于此项费用,应从土地补偿费中支付。土地补偿费最常用的 是发展农业生产,改良土壤,兴修水利,改善耕作条件,在 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,适用于支付开垦荒地,扩大耕地面积 等方面的费用;在发展村组的工、副业生产方面,适用于支 付因地制官而兴办的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副业和服务性事业的

建设。可是,农民的此项要求总也得不到支持。常常在寻求 无果的情况下,农民只好联名上访,或诉之法律,但也常因 法律无明确规定而使农民的满腔期望化为泡影,多以败诉而 终。 对于我国目前存在的这种状况,虽然是由多种原因造成 的,但最重要的是,作为基层执法人员对土地法的规定理解 得不够精确,不能够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结合起来审理土地案 件,在模棱两可的情况下作出不适当的判决,只能导致人们 对土地立法的误解,从而使土地法的适用道路愈走愈窄,既 不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,也不利于调动农民对土地的热情。 为了维护农民的利益,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,也使农民 的合法利益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,期待着我国的立法机关能 够对土地法的某些不明确的规定给予细化或作出解释,更希 望基层执法人员能够正确的运用土地法律,早日走出我国土 地法的适用误区,使土地立法直正成为农民维权的武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